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國良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lgljaso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92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930衛福部性侵害法第13條。(1050192977\_Attach000.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知近日媒體、網際網路等報導、轉載或其他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涉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一案，請周知所屬人員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37890號函辦理。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略以，..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1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違反者依本法第13條之1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三、旨揭函文如附件，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提醒所屬人員於網路上報導、轉載或以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恐有違反前揭法律疑慮，請加強宣導，並維護被害人隱私，以免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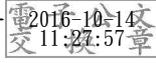


105/10/1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裝

訂



線

